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应急快采公告

根据宏烨公司（下称“采购人”）批准的采购任务，对“采购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以应急快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桌面操作系统	统信 UOS V20 (X86)	套	8	550	4400	
2	桌面办公软件	WPS 365	套	88	450	39600	1 年
合计						44000	

（一）采购内容要求与质量标准

1. 内容要求

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必须按实际相关安装条件完成安装，如有不符合安装条件的，自行整改达到设备安装条件。

2. 质量标准

（1）必须满足采购人安装要求。

（2）按国家标准和需方技术要求执行。供方在交货时同时提供产品质量证书及货物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完成。

（2）交货地点：重庆市荣昌区创新发展中心。

2.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中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2)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本公告中的单价限价也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否决参选处理。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响应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选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选人和制造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6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选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选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选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选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选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选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选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视频智能监控平台的迁移工作。

(三)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选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验货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四、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五、付款约定

中选人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3 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

注：每次货款支付前，中选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参选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

(二) 参选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三) 参选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参选单位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参选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参选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以上所有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七、询价有关说明

(一) 参选单位报名时间为：从发布本询价公告之日起至行采家平台截止之日止，具体以网上公布时间为准。

(二) 参选单位的响应文件以电子件形式上传。

(三) 中选办法

本次报价为综合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能超过限价，否则无效。

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为第二、三中选候选人，经行采家公示无异议后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中选通知书。

(四)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 中选人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
2. 中选人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资格的；
3. 有意扰乱采购活动秩序的；
4. 以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贿等失信手段骗取中标；
5.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八、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询价公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采购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采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安全责任

1. 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方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2. 中标单位在为采购方服务期间，涉及损坏园区内外财产人身安全及自身财产人身安全等，一律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奉先生

联系电话：023-85262162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